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6〕24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 高性能绝缘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060011123B）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高性能绝缘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产业集聚区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许绝航空航天材料科技园，建成后年产 600 万张高性能绝缘板。生产工艺流程：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卷-涂覆-加热半固化（旋转式蓄热氧化炉提供热风）-冷却（间接水冷）-自动纠偏-分切-低温储存-积层装模-热压（导热油间接加热）-冷却（间接水冷）-脱模-堆叠-成品。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项目 2 台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为热源，安装低

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燃烧废气处理达标后分别由 9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包括涂覆废气、加热半固化及冷却废气、热压废气，涂覆工序使用的上胶机胶槽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涂覆间进行二次密闭，进行负压抽吸，每台上胶机各设置 1 座涂覆间，收集后引入旋转式蓄热氧化炉焚烧；加热半固化及冷却废气通过在固化炉进口、出口均采取负压抽风收集，引入旋转式蓄热氧化炉焚烧；热压废气通过热压启动前抽真空，真空尾气直接引入旋转式蓄热氧化炉焚烧，上述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集气管道经旋转式蓄热氧化炉净化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以上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河南省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河南省污染天

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二）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循环冷却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补水来自软水制备产生的纯水，产生的浓盐水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总排放口排放。上述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对剪板机、空压机、各类风机、各类泵等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中的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膜，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进行处理；半固化片分切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上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0.0333 吨/年、二氧化硫 0.0018 吨/年、氮氧化物 1.026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733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2 吨/年（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02 吨/年）。项目新增颗粒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2 倍替代来源为河南东风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拆除项目削减指标，氮氧化物 2 倍替代来源为许昌新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氮改造项目削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来源为许昌中信印务有限公司关停削减指标；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等量替代来源为许昌中信印务有限公司关停削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负责，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工作。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6年8月19日



抄送: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东城区分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9日印发
